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塗誠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陳塗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憶昌建設有限公司、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春旺建築師事務所、冠勤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2,4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97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施馨雅